

附件1：

哈密市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

（2023年度）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（盖章）	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人民检察院			
部门（单位）联系人		边锦锋		联系电话：	0902-2375039
年度绩效目标		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聚焦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，统一全体检察人员思想和行动。严格落实《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意见》，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，贯彻落实从严治党要求，坚持抓基层、打基础，推动各项检察工作全面发展。重点按照市委、上级院部署，依法做好刑事、民事、行政、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及其他各项法律监督工作。			
年度预算（万元）		资金来源		资金总额（万元）	
		财政资金（万元）	中央安排	315.63	
			自治区安排		
			地（州、市）安排	1240.88	
			县（市、区）安排		
		其他资金（万元）	其他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设定依据	分值权重
运行成本	数量指标	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	≥95%	《关于批复2023年部门预算“二下”指标的通知》	20
	数量指标	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	≥90%	《关于批复2023年部门预算“二下”指标的通知》	20
履职效能	数量指标	干部教育培训	≥25次	检察业务工作要求	50

指标设定依据。主要包括：中央文件、自治区党委文件、自治区人民政府文件、政府工作报告、批准的各类规划、有关会议纪要明确提及的计划数或考核达标要求等。

指标分值权重。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考核分值按百分制计。其中：年度预算执行进度占10%；其他三级指标共同占90%，具体分值权重由部门单位根据各项三级指标重要程度进行分解。